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9537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於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27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下稱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共 5 人〔即訴願人、其配偶、長子、長女及次子；嗣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39688 號函（下稱 115 年 3 月 2 日函）將全戶應計算人口更正為 6 人（增加列計同一戶籍之孫女）〕，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新臺幣（下同）3 萬 8,589 元，另全戶動產超過發給標準 375 萬元〔即 250 萬元+（25 萬元 x5 人）=375 萬元〕，及全戶不動產價值超過發給標準 943 萬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4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95374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並由萬華區公所以 114 年 12 月 9 日北市萬社字第 1146024935 號函（下稱 114 年 12 月 9 日函）轉知訴願人。萬華區公所 114 年 12 月 9 日函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載以：「……○○○……未達 3 萬 8,589 元……本人每月所得均為 0 元……」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係對原處分不服，有 115 年 2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

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

加一人，以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三)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超過合理之價值。」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土地或房屋合理之價值，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計算後定之：一、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土地，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二、房屋價值：依主管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計算。」第 6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初審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發給本津貼之起迄期間及發給金額；不予發給者，並應載明理由。」

勞動部 113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668 號公告：「主旨：訂定『最低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依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一、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核定、撥款及宣導等事宜。(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1.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3.函報社會局核定初審結果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第 4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土地或房屋合理之價值，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

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4 年 1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140103067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逾 2 萬 9,113 元，每月每人發給新臺幣 8,329 元；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逾 2 萬 9,113 元且未逾 3 萬 8,589 元，每月每人發給新臺幣 4,164 元。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 1 人時，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以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為限。三、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超過新臺幣 943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07261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申請案，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調 11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571%……。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571%』……」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子平常遊手好閒，收入 0 元，次子擔任作業員收入約 3 萬元，訴願人及配偶均為 0 元，女兒為家庭主婦收入 0 元。訴願人只有 2 公畝旱田所得 2 萬元，無法供應全家人生活。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次子、孫女共計 6 人（按：原處分原列計 5 人不合訴願人孫女，原處分機關嗣以 115 年 3 月 2 日函增加列計同一戶籍之孫女，更正全戶應計算人口為 6 人），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38 年○○月○○日生，76 歲），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股利所得 7 筆共計 9,492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791 元（9,492 元÷12 個月= 791 元

)。查無動產。另查土地及田賦共 12 筆之公告現值為 210 萬 5,209 元、房屋 1 筆現值為 9 萬 7,975 元，故不動產共 220 萬 3,184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43 年○○月○○日生,71 歲),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查得其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2 萬 3,882 元(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其他收入);另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薪資所得 1 筆之扣繳單位○○○○○○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工保險投保查詢畫面資料影本所示,其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退保,該筆薪資不予採計;又依其勞工保險投保查詢畫面資料影本所示,其於 114 年 4 月 2 日加保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8,590 元,按月投保薪資計算其月收入;查有股利所得 3 筆共計 2 萬 6,655 元,營利所得 1 筆 93 元,利息所得 4 筆共計 7,525 元;故訴願人配偶之平均每月收入為 5 萬 5,328 元【2 萬 3,882 元+ 2 萬 8,590 元+ [(2 萬 6,655 元+ 93 元+ 7,525 元) ÷ 12 個月] = 5 萬 5,328 元】。另查利息所得 4 筆共計 7,525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47 萬 8,994 元;有投資 3 筆共計 4 萬 190 元,故其動產總計為 51 萬 9,184 元。復查土地及田賦 5 筆之公告現值共計 1,048 萬 9,486 元、房屋 2 筆現值為 35 萬 2,500 元,故不動產共 1,084 萬 1,986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71 年○○月○○日生,43 歲),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扣繳單位○○○○○○○○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 1 筆 4,665 元,另依其勞工保險投保查詢畫面資料影本所示,其投保該公司之月投保薪資為 1 萬 6,500 元,爰不重複列計薪資所得;又依 114 年 10 月 29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影本所示,訴願人受訪時表示其長女月收入為 3 萬 4,000 元,爰以其自述薪資 3 萬 4,000 元計算每月收入。另查有股利所得 6 筆共計 3 萬 2,572 元,營利所得 1 筆 37 元,財產所得 2 筆共計 4 萬 8,987 元,利息所得 3 筆共計 5 萬 1,313 元;故訴願人長女之平均每月收入為 4 萬 5,075 元【3 萬 4,000 元+ [(3 萬 2,572 元+ 37 元+ 4 萬 8,987 元+ 5 萬 1,313 元) ÷ 12 個月] = 4 萬 5,075 元】。復查利息所得 3 筆共計 5 萬 1,313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326 萬 6,264 元;有投資 10 筆共計 13 萬 4,380 元;

獎金中獎所得 1 筆 600 元，故其動產總計為 340 萬 1,244 元。又查無不動產。

(四) 訴願人長子○○○(66 年○○月○○日生，48 歲)，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亦未參與勞工保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屬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按基本工資 2 萬 8,590 元核算其月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1 萬 200 元，其他所得 1 筆 2,200 元；故訴願人長子之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9,623 元【2 萬 8,590 元+〔(1 萬 200 元+ 2,200 元)÷12 個月〕=2 萬 9,623 元】。查無動產及不動產。

(五) 訴願人次子○○○(70 年○○月○○日生，44 歲)，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查依其勞工保險投保查詢畫面資料影本所示，其投保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月投保薪資為 4 萬 3,900 元，另依 112 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所示，該公司薪資所得 1 筆 73 萬 2,600 元，薪資所得高於投保薪資，爰以薪資所得計算工作收入；復查有股利所得 5 筆共計 2 萬 1,466 元，營利所得 1 筆 69 元，財產所得 1 筆 1 萬 3,947 元，利息所得 4 筆共計 4 萬 5,619 元；故訴願人次子之平均每月收入為 6 萬 7,808 元〔(73 萬 2,600 元+ 2 萬 1,466 元+ 69 元+ 1 萬 3,947 元+ 4 萬 5,619 元)÷12 個月=6 萬 7,808 元〕。復查利息所得 4 筆共計 4 萬 5,619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290 萬 3,819 元；有投資 10 筆共計 16 萬 8,100 元；故其動產總計為 307 萬 1,919 元。又查無不動產。

(六) 訴願人孫女○○○(102 年○○月○○日生，12 歲)，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收入、動產及不動產。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3,104 元〔(791 元+ 5 萬 5,328 元+ 4 萬 5,075 元+ 2 萬 9,623 元+ 6 萬 7,808 元)÷6 人〕，未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3 萬 8,589 元；全戶動產(含存款本金與投資)為 699 萬 2,347 元(51 萬 9,184 元+ 340 萬 1,244 元+ 307 萬 1,919 元=699 萬 2,347 元)；按：縱依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僅計算存款本金及投資，而不含中獎所得

600 元，仍超過標準），超過發給標準 375 萬元〔即 250 萬元+（25 萬元 x 5 人）=375 萬元〕，及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1,304 萬 5,170 元（220 萬 3,184 元+ 1,084 萬 1,986 元= 1,304 萬 5,170 元），超過發給標準 943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之戶籍資料、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資料、勞工保險投保資料、114 年 10 月 29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長子等收入均為 0 元，次子擔任作業員收入約 3 萬元；訴願人只有 2 公畝旱田所得 2 萬元，無法供應全家人生活云云。按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等，且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基準者等，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次子、孫女共計 6 人，並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影本，核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動產共計 699 萬 2,347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動產發給標準 375 萬元〔即 250 萬元+（25 萬元 x 5 人）=375 萬元〕；又其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1,304 萬 5,170 元，亦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不動產價值標準全戶 943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